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为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根据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实施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由于本公司 6 名董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均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因此本公司董事孙日贵、吴明凤、傅培林、李中尉、于从海、张国华回避了本次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的变更做出决定，并签署相关协议。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6、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由于本公司 6 名董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均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因此本公司董事孙日贵、吴明凤、傅培林、李中尉、于从海、张国华回避了本次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分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临 2016-035）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